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81强清5号之三

申请人：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汪坤。

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裁定受理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城书院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25年9月4日指定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组成青城书院公司清算组，汪坤为清算组负责人，开展清算工作。2026年8月28日，根据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的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清算组制作的《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2026年10月9日，本院收到清算组提交的《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及《关于申请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及终结清算程序的报告》，清算组以“根据（2025）川0181强清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于2026年9月24日至9月29日期间，向债权人、股东进行了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之

规定，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理由，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青城书院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经查明：清算组《清算报告》载明了公司清算原因、清算组履职准备情况、债权核查情况、资产核查情况、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及《清算方案》确认情况；并列明根据《清算方案》已支付清算费用 277,145.49 元，向债权人上海正策（成都）律师事务所、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七海流星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计分配 423,200 元，向股东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公司共计分配 12,159,822.42 元（其中向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公司分配款付至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清算报告》对后期需进行的税务注销及可能会存在的补充分配，工商注销工作亦进行了阐述。

本院认为，清算组按照本院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完毕，青城书院公司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 号）第三十六条指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故清算组申请终结青城书院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规定，本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见附件）；

二、终结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小梅
审	判	员	孙 静
审	判	员	李 钰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博文
---	---	---	-----

附：《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案件

清算报告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29日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21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81 清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城书院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5）川 0181 强清 5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现就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清算原因

青城书院公司的成立是为开展“青城书院”项目，但因为未能按计划取得拟用地出让手续，“青城书院”项目未能实质性开展。在后续成立期间，青城书院公司也只简单进行了两次经营活动，分别为筹办“第四届道教文化节”、“遂宁观音文化节活动”。

2023 年 8 月 9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起的解散青城书院公司之诉，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0181 民初 5174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青城书院公司。

青城书院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4 年 2 月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4 年 5 月 9 日，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 01 民终 6630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青城书院公司对成都中院该判决不服，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24）川民申 6247 号裁定，裁定：驳回青城书院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青城书院公司股东在解散事由发生后未能成立清算组，无法进行自行清算，都旅公司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申请对青城书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二、清算组履职准备情况

清算组接受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指定后，随即组建了清算组团队，由汪坤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刻制了清算组印章、财务章、负责人名章，并向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备案。同时清算组开立了清算组账户，用于清算期间资金的统一归集。

三、债权核查情况

1、刊登清算公告

清算组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债权人申报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环球时报刊登了青城书院公司强制清算的公告。

2、职工债权

经清查，青城书院公司无职工债权。

3、税收债权

2025 年 9 月 16 日，清算组向都江堰市税务局邮寄债权申报公告，都江堰市税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5 年 12 月 6 日，清算组再次向都江堰市税务局邮寄债权申报通知，都江堰市税务局收到申报通知后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4、普通债权

清算组登记 3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1,023,200.00 元。清算组经核查，核定 3 户普通债权，确认债权金额为 423,200.00 元，均为普通债权。

四、资产核查情况

1、根据清算组调查，青城书院公司共开立一个公司账户，扣除手



续费后，剩余 16,025,386.38 元清算组已经全部转至清算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2、经清算组调查，青城书院公司无不动产、车辆及其他无形资产。

3、清算组对审计机构梳理的账面应收账款进行了核实，青城书院公司享有的真实应收债权仅为对都旅公司应收借款利息 809.90 万元、对普世公司及普世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应收债权为 1705.56 万元。但因青城书院公司股东在清算程序中达成和解，青城书院公司不再对应收账款进行请收。

五、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及《清算方案》确认情况

青城书院公司的成立具有浓厚的政策背景，青城书院公司的设立是为开展“青城书院”项目，在双方股东实缴完注册资本后，未能按计划取得拟用地出让手续，导致“青城书院”项目未能实质性开展。在此情况下，两名股东均从青城书院公司借款，然后借款产生利息，这些利息收入构成了青城书院的主要收入来源。清算组为最大限度降低双方股东损失、有效化解矛盾，未直接采取向两名股东追收债权的方式推进本案清算，该方式会进一步激化股东矛盾，不利于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因此，清算组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向双方股东提出了免息和解的建议方案，清算组与股东针对和解建议方案进行了沟通，最终双方股东达成和解共识。

因清算组提出的清算和解建议方案涉及双方股东实体权利，故清算组在向双方股东详细释明后，要求双方股东出具书面回函，后双方股东均书面回函同意按照清算组提出的清算和解建议方案推进本案清算，故清算组在双方股东达成的和解共识基础上，拟定了清算方案，并报请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川 0181 强清 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清算方案》。

六、《清算方案》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2025)川 0181 强清 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向债权人、股东进行了分配，具体分配执行情况如下：

(一) 清算费用。支付清算费用 277,145.49 元，其中包括案件受理费、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向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滞纳金、刻章、快递、登报等日常办公费用。

(二) 债权分配。清算组向债权人进行了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应分配金额	实际分配金额
1	上海正策（成都）律师事务所	400,000.00	400,000.00
2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贵 任公司	5,200.00	5,200.00
3	都江堰七海流星旅游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23,200.00	423,200.00

(三) 股东分配。清算组向股东进行了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分配金额	实际分配金额
1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898,718.84	10,898,718.84
2	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261,103.58	1,261,103.58
合计		12,159,822.42	12,159,822.42

特别说明：因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账户被冻结，账户处于异常状态，没有能够受领款项的银行账户。经清算组与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承办法官沟通确认，清算组根据(2018)川 0181 执 36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清算组将成都普世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受领的分配款 1,261,103.58 元全部支付至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

七、后续工作



（一）提请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二）清算组办理税务注销。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依法办理税务注销手续。税务注销完毕后，清算组账户中预留资金如有剩余资金，清算组将会对剩余资金向股东进行补充分配，并同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三）办理工商注销。因普世公司持有的青城书院公司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且该股权已被查封，普世公司无法自行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同时，普世公司对外负债众多，其在青城书院公司可领取的分配款不足以全部覆盖，故普世公司的债权人亦不会自行申请解除查封。故在青城书院公司办理工商注销时将面临阻碍，或需要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以协助完成工商注销，届时清算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便顺利办理注销。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6年9月29日

